

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服務資料袋

學校名稱：

- ☐ 教師申請縣內他校
☐ 超額教師申請超額輔導介聘
☐ 預備超額教師

姓名：

擔任職務：

任教科目：一(請填應聘科別)

二

三

非現應聘任教科〈類〉別，須有該介聘科（類）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〈類〉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（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）。

編號	項目	證件名稱	件數	附記
1	附件	申請表		
2	一般資料	本校服務(任教科目)證明		
3	一般資料	畢業證書 登記(檢定)證書		
4	年資積分	本校兼、離職、年資考績證明		
5	考績積分	成績考核通知書		
6	獎懲積分	獎勵、獎狀、研習訓練證明		
7	研習積分	在職進修學分證明書、研習結業證書		
8				
合計				

備註：

1. 如為超額教師應含**原**超額學校積分資料。
2. 勾選申請介聘類別之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教師：請勾選『申請縣內他校』。
 - (2)超額教師：請勾選『超額輔導介聘』。
 - (3)預備超額教師，如有申請縣內介聘，請兩者都勾選。
 - (4)倘縣內介聘成立，欲放棄縣外介聘申請者請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前填寫放棄縣外介聘申請書辦理撤銷。